

第 09722 章

捲毛壁布

1. 通則

1.1 本章概要

說明捲毛壁布之材料、施工及檢驗等相關規定。

1.2 工作範圍

依契約圖說之規定，凡屬捲毛壁布者均屬之。

1.3 相關章節

1.3.1 第 01330 章--資料送審

1.3.2 第 01450 章--品質管理

1.4 相關準則

1.4.1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 CNS 11196 A2182 壁紙施工用澱粉系黏著劑

(2) CNS 11197 A3222 壁紙施工用澱粉系黏著劑檢驗法

1.5 資料送審

1.5.1 品質計畫

1.5.2 廠商資料

(1) 產品出廠證明

(2) 試驗合格證明文件

1.5.3 樣品

承包商應於施工前提送全套色樣 (不限標準色)，以供工程司選擇採用；
如應拼做特殊花式時，應先試拼，經工程司實地勘察同意後方可施做。

2. 產品

2.1 材料

- 2.1.1 捲毛壁布：應符合契約圖說之規定。
- 2.1.2 接著劑：應依捲毛壁布製造廠商之建議，經工程司同意後方可使用。

3. 施工

3.1 準備工作

凡對施工有影響之牆面情況，均應先加以勘察，並應在牆面情況合乎施工條件下，各類管線及開孔位置等部分完成並經查驗後，方可開始捲毛壁布之黏貼工作。

3.2 施工

- 3.2.1 施工前壁面保持乾燥，有小孔、裂縫、雜屑等，應予補平與清除。
- 3.2.2 塗敷接著劑於壁布之背後時，應注意使接縫垂直準線，以免有歪斜情形。
- 3.2.3 為使壁布與壁面緊貼，應使用捲筒、毛刷、刮板或寬刀以排除氣泡、皺摺及水泡等缺陷。
- 3.2.4 承包商應視實際需要整修布邊，務使接縫處之顏色及花色，與其他部位一致，並使接縫整齊美觀。
- 3.2.5 壁布黏貼時，應略超出牆角及上下端或門窗邊緣，再以刮板壓著壁布沿邊緣齊平切割。
- 3.2.6 整幅牆面之壁布鋪貼完成，應全部加以檢查，接縫間所溢出之接著劑及表面有污漬之處，須立即用溫水及乾淨之軟海綿清除，同時擦乾；如有鼓起或浮鬆現象，須拆除重貼。

3.3 檢驗

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各項材料及施工之檢驗項目如下表：

名稱	檢驗項目	檢驗方法	規範之要求	頻率
捲毛壁布	材質		依契約圖說規定	1. 數量未達 200m ² 時，免檢驗。 2. 數量達 200 ~ 1000m ² 檢驗 1 次。 3. 數量超過 1000m ² 時，每 1000m ² 加驗 1 次。
	厚度	量測	依契約圖說規定	
接著劑	黏著強度	CNS 11197 A3222	0.8kgf 以上/25 mm	

3.4 保護

鋪貼完成後，須將每室處所留殘料、布絮等雜物清除，並保持室內通風乾燥。同時以適當物保護，避免灰塵或污物損壞，直到驗收為止。

4. 計量與計價

4.1 計量

4.1.1 捲毛壁布工作依契約圖說所示，以平方公尺計量。

4.2 計價

4.2.1 捲毛壁布工作依契約圖說所示，以平方公尺計價。該項目已包括完成本項工作所需之一切人工、材料、機具、設備、運輸、動力及附屬工作等費用在內。附屬工作包括接著劑、接邊處理、零料與配件等。

〈本章結束〉